2025年秦皇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物收集、存放、运输、处理等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证的; (二)未按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行政处罚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设区的市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县（市）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三)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活动。**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证的; (二)未按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行政处罚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三)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安装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四)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并在每月末向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月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五)餐厨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投放或者排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河道、渠道、湖泊、水库等场所；(六)餐厨废弃物不得出售、倒运； (七)与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集和运输。**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证的; (二)未按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第三十六条**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证的; (二)未按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及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二)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三)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五)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二)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三)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四)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八)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九)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十)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证的; (二)未按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和违规取土的活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严重影响防洪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4.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产生污染的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间，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区域，严格限制燃放时间、品种，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烧纸产生的污染。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实施下列应急响应措施：（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排； （二）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水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未开展水质自检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保障供水供应、未按规定保证水管网压力、未设立用户服务中心按规定受理业务、未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处理咨询与投诉、未接受监督征求意见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对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体检、岗位培训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新建住宅未按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进行设计和建设；已建住宅未按阶梯水价实施改造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阶梯水价实施要求进行水表出户改造，出户改造工程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城镇供水等主管部门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新建居民住宅水表和已建居民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应当积极推行智能化计量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其设计方案应当邀请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二）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三）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四）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有前款行为的，由供水单位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实际用水时间计算取水量；非法取水时间按照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认定。**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等八种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未按燃气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应当自核发许可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核发情况告知同级燃气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发情况报省燃气管理部门，并告知燃气经营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擅自操作公共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九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十）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十一）盗用燃气；（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的行为。**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等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盗用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并按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 供热单位不得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热费不得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不得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八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热用户实施前款行为导致室温达不到标准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其他热用户或者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九条**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六)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七)爆破作业;(八)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二十六条** 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进行建筑节能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供热单位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起6个月前向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按规定保证正常、稳定、连续供热；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在供热期间实行24小时不间断服务；发现问题或者接到投诉，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 供热单位不得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热费不得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不得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12小时内提供测温服务，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予以退费。室温检测办法由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险抢修，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2.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4.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5.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因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则）及第一百零八条（罚则）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属于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应当按照《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将有关资料报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进行再生水利用应当符合再生水相关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输水管网、加压泵站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并为再生水利用设施设置明显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二）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三）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 （四）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未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举办户外宣传活动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施工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分类投放知识；(三)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四)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纠正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行为，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可回收物也可以交售至回收网点或者其他回收经营者。鼓励家庭设置专用容器(袋)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现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专用车辆和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生活垃圾类别标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加装智能化监控系统；(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三)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四)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六)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备案；(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又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规划和责任分工，下达年度绿化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绿化规划实施。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绿化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第四十二条** 绿化工作实行部门、单位负责制，并按照下列区域划分责任：（一）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规划区内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原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的绿化面积因特定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及就近等值（含土地价值）原则报批后进行补建。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竣工验收，有条件的可以先行进行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确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时完成的，完成绿化工程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一）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三）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六）损毁绿化设施；（七）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八）其他损害绿化的行为。**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保护与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养护单位和人员。养护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保持花草树木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完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居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本居住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居住区公共绿地或者擅自变更其用途。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民绿化公约，建立具体可行的养护管理制度。**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1.《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采伐、移植；（二）剥皮、挖根、折枝；（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一）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三）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六）损毁绿化设施；（七）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八）其他损害绿化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一）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三）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六）损毁绿化设施；（七）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八）其他损害绿化的行为。**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处罚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采伐、移植；（二）剥皮、挖根、折枝；（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3.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公园性质和用地规模确定适宜的内容和各项占地比例。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园林绿化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或者产权单位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并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技术指导。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档案。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或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园内新建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论证。其中必须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对安全技术条件进行评估。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有关规定对国家重点公园、省星级公园严格保护。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等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四）擅自采挖树木；（五）在绿地内挖矿取土（沙）；（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立案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2.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 3.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4.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 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 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0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 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 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 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71 项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 案管理；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 函〔2021〕248 号）第一条 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依法向市场 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第 51 号）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 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 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 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对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对有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受理审核。 2.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第十八条 道路 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备案。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 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4	行政备案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第十五条 道路 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 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2.《道理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5	行政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 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机动车 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 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连锁经营协议 书副本；（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 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 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6	行政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备案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备案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做出原备案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备案。 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5.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的通知》（冀建房市〔2019〕7号）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说明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环节责任：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信息。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送达环节责任：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将相关文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开发企业（或委托代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对监督结果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5.监管环节责任：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其他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省住建厅	区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初审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局审核。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初审合格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租赁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合法权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十五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7.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8.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9.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34	行政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四）出资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七）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八）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档案信息；（九）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察看。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通过批文。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35	行政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察看。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商品房现售备案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租赁网签备案流程及相关资料。2.监管责任:维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对企业及项目信息及时变更登记。5.事后监管责任：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违规行为线索。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如实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分别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前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三）资本金到位和开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四）拆迁补偿安置情况；（五）开工日期和建设进度情况；（六）按规定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办理的；2.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办理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2.审查责任:审核报卷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并上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备案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招标文件，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招标文件，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备案资料，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备案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八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备案资料，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并告知理由。 3.备案环节责任：符合条件应及时办理告知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办理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备案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条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三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5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省住建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46	行政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省住建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47	行政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住建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48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予备案的，出具备案手续；不予备案的，履行告知手续。 5.实施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告知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备案申请不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徇私舞弊，不按法定程序擅自颁发或出具有行政备案证明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故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7.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8.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故意刁难，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备案决定的。
149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第五条 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第二十九条 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予备案的，出具备案手续；不予备案的，履行告知手续。 5.实施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告知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备案申请不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徇私舞弊，不按法定程序擅自颁发或出具有行政备案证明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故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7.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8.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故意刁难，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备案决定的。

1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2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行政处罚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 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资格。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行政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行政处罚	对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依照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行政处罚	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行政处罚	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从业，并对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的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二）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三）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四）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行政处罚	对依照《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行政处罚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行政处罚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行政处罚	对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行政处罚	对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行政处罚	对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行政处罚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处罚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行政处罚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未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行政处罚	对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行政处罚	对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合理造价的处罚	1.《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合理造价。 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机械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机械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向设计企业提出，设计企业对工程设计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出具修改方案。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安全管理专职技术人员，未向各施工现场派驻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安全管理专职技术人员，并向各施工现场派驻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未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或者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上岗作业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或者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行政处罚	对未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档，对建设工程实行围栏作业；作业区和生活区未分开设置，在建设工程内安排职工和其他人员住宿；职工的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未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凡属于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未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一)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档，对建设工程实行围栏作业；(二)作业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在建设工程内不得安排职工和其他人员住宿；(三)职工的生活设施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四)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凡属于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是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五)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未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的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的通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未立即采取措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的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施工企业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的通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设计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依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设计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第三十九条同上。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9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行政处罚	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注册勘察设计证书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处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7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行政处罚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行政处罚	对依照《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省住建厅	区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初审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租房情况等资格进行初审，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局审核。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初审合格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通过初审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人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7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的； 2.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的； 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48	行政检查	对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市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检查责任：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所属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查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0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地扬尘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检查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区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责令整改。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处罚。	对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下列情形追责： 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检查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单位、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4.其他责任：加强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宣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对各县区物业管理及时开展行政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未移交相关部门；

35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情况，抗震设防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3.《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5、《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 （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 （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监管范围内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抗震设防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抗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过程行为的检查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抽查责任：确定抽查对象，对建设工程检查/实地检查。 3.决定责任：收到建设单位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监督，合格的由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出具手续，不合格的由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告知存在问题，整改合格后出具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抗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建筑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4.《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号）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所属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所属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未移交相关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5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6	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公示环节责任：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等。 2.受理环节责任：应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人要求对即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等。 3.审查环节责任：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核发《秦皇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4.送达环节责任：政务审批窗口领取《秦皇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后及时送达申请人。 5.监管环节责任：按照房地产经纪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7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公示环节责任：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等。 2.受理环节责任：应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人要求对即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等。 3.审查环节责任：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核发《秦皇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4.送达环节责任：政务审批窗口领取《秦皇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后及时送达申请人。 5.监管环节责任：按照房地产经纪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8	行政检查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备案的申请条件、依据、程序、期限、工作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备案的方法和途径。 2.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符合条件的未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核环节责任：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材料进行审核。 4.备案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记载主体相一致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一份发送租赁备案当事人。 5.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 2.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 3.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9	行政检查	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的； 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60	行政检查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 第四十七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二）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三）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四）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五）转租、出借保障性住房的；（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限承租人租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一）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的；（二）获得其他形式城镇住房保障的；（三）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五）不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不告知的或者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六）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承租人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的，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5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的； 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61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经营活动的检查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3.《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依据职责对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经营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照职责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给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职能部门，对不符合资质等级条件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注销资质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经营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予以公告；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从业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 3.移送责任：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本辖区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不进行检查的；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不及时移送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63	行政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3.处置责任：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为；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监督检查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4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有权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65	行政检查	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有权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查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6	行政强制	依法查封建筑施工工地及相关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经验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6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施工现场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现场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抗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验收的申请条件、依据、程序、期限、工作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验收的方法和途径。 2.受理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审批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进行材料进行受理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补正材料。 3.验收环节责任：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齐全，对符合要求的，应予办理验收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竣工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竣工验收文件齐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验收手续的； 3.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9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办理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和省住建厅《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有关规定，对提交的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消防设计审查有关规定条件，提出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具有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进行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或者不合格意见，法定告知（作出不合格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向建设单位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省住建厅	市级、县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并告知理由。 3.备案环节责任：符合条件应及时办理告知手续。 4.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办理的。 3.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办理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4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 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 由省、 自治区、自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林地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项目建设有关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市县级林业（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6	行政许可	省、 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 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 4 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1 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 7 项。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8	行政许可	收购、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附件第 8 项。	市林业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9	行政许可	营利性治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 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审批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1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规划未经批准前，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确需建 设资源保护性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风景名胜区内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风景名胜区界标的； （二）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三）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未经核准，批准有关手续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3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4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毁坏林地、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 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6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8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9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3	行政处罚	对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 渔 ）区、禁猎（ 渔 ）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4	行政处罚	对非国家重点和非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 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 倍以下的罚款。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8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 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伪造、倒卖、转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4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5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 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6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 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 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法》审定林木品种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 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 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2	行政处罚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非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4	行政处罚	对涉外交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5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6	行政处罚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1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3	行政处罚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4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9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处罚：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树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2.《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 年 3 月 29 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 年 4 月 15 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 年省政府令第 10 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0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2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 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6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要求依法赔偿损失。造成森林和林木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9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 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为。
440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1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2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 “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6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 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 第十九条 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前款规定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应当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下的林地内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主动采取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接受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9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处罚：（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0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处罚：（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 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 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 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 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 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 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 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9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十八条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进行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3.《植物检疫证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1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2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3	行政强制	对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 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64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 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 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6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7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8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1.《退耕还林条例》 (2016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冀财农〔2018〕159 号)	市林业局	乡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退耕还林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退耕还林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耕还林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9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 号) 第十二条	市林业局	乡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造林绿化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0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十六、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3】30 号）第十七条 对下列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查封：（一）涉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出售的房屋；（二）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471	行政确认	房产实测成果审核与管理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楼盘表管理 3.《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4、《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房[2020]14号）。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绘单位的资质、房产测绘成果的适用性、资料格式、房屋现场情况与规划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图房产测绘成果的一致性、功能区的划分及共有共用部分面积的测定及分摊、面积测算的依据和方法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房测绘成果审核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结果通知书,并对外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房产测绘成果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2	行政确认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楼盘表管理 3.《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楼盘表管理 5.《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4.《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房[2020]14号）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3	行政确认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公示检疫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审批情况，受理检疫确认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确认对象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提出检疫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检疫确认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经检疫确认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分散种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治造成病虫害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4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5	行政确认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现场核实，符合规定的，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核实登记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照核实登记情况，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退耕还草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6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更新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更新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更新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7	行政确认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通过，但是生产确需使用的林木品种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认定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 由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审查。 3.决定责任：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作出通过认定或者不予通过认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法定送达。进行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8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绿化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确保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9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任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责任部门和单位，必须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年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植树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绿化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0	行政确认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监管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退耕还林项目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1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作业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开展采伐作业质量验收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办理采伐作业质量验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的。
482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防沙治沙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3	行政确认	林种划分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启动责任：公示告知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的程序、标准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现场调查，提出初步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提出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相关规定，对划分确认的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划分确认的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予划分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划分确认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保护和管理不到位，导致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办理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
484	行政奖励	对秦皇岛市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河北省绿化条例规定,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绿化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要求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85	行政检查	果品(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质量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果品（ 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进行监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6	行政检查	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安排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落实森林和草原防火责任，开展防火工作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7	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利用、更新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责任，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8	行政检查	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监督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9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0	行政检查	负责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 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2.《河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授权品种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植物新品种权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1	行政检查	对林业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管	1.《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2	行政检查	对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的监督检查	1.《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和考核制度，核定并记录年度义务植树的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义务植树通知书的要求，对履行植树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 2.《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 号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二 ）组织全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内设机构（二 ）生态保护修复与荒漠化防治处（ 河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国土绿化重大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起草全省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 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全省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3	行政检查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4	行政检查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5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6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7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8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的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9	行政检查	对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0	行政检查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 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1	行政检查	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2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 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3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 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5.《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6.《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4	行政检查	负责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5	行政检查	土地复垦工作监督管理	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公布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五条、第八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处置责任：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506	行政检查	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核实	《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办法》（冀国土资发〔2018〕23号）第3条；在土地整治项目经县级政府批准立项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立项信息，立项信息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通过河北国土电子政务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对立项信息进行复核。第4条：在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县级政府组织的验收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验收信息，验收信息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通过河北国土电子政务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对项目验收信息进行复核。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受理环节责任：接到县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验收核实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查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土地整治项目存在新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不足、不实问题的。 2、土地整治项目存在新增水田不实问题的。
507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8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9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1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5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6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7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3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5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6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实施前已建和在建矿山，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原采矿许可证审批机关批准。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7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6、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10、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2、《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呢，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1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2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3	行政处罚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4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给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基础测绘成果或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监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12月省政府令〔2008〕1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8	行政处罚	对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提供他人使用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或未经审批，利用或提供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监管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违规审批、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违规审批、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违规审批、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违规审批、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受理：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后予以办理登记业务； 2.审查：对已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登记申请完全符合登记要求的，登记机关及时办理登记；对于登记材料不符合登记要求的不予以办理登记； 4.送达：登记审批无异议，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后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材料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予以登记;2.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3.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登记资料;4.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5.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6.其他违反法律
544	行政许可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经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省住建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545	行政处罚	城区内僵尸车管理整治					
466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征用	《河北省征收提低程序规定》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	1.公示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应公示内容，保证公示的时长和内容的真实性。 2.听证环节责任，符合听证程序要求的，依法组织听证。3.补偿环节责任，依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对补偿协议进行审核把关。	1.未依法公示的，公示期未满足法定期限的，虚假公示的。 2.符合听证要求，未依法组织听证，损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3.对补偿标准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征收人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
547	行政强制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第（十三）条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储备土地的管护，可以由土地储备机构的内设机构负责，也可由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选择管护单位。	秦皇岛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县级	对上级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现场核实；针对扬尘类问题采取苫盖措施；涉及环境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工委、管委并移交相关部门	对上级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现场核实；针对扬尘类问题采取苫盖措施；涉及环境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工委、管委并移交相关部门
467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市级	1.公示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应公示内容，保证公示的时长和内容的真实性。 2.听证环节责任，符合听证程序要求的，依法组织听证。3.补偿环节责任，依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对补偿协议进行审核把关。	1.未依法公示的，公示期未满足法定期限的，虚假公示的。 2.符合听证要求，未依法组织听证，损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3.对补偿标准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征收人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
549	其他权利	建立林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定期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市林业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向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报告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提请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落实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决定事项;起草完善全面推行林长制各项制度，研究制定林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或清单； 3.协调协作单位相关工作，组织林长制监督检查考核； 4.承办林长会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上级总林长会议议定事项、决定，或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作出的指示、批示，造成严重后果。2.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处置不力、严重失职。3.作出的决策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相违背，造成重大损失。4.违规干预相关部门 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5.问题处理不当：对举报投诉及上级检查督查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经上级督办、
550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51	其他权力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 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林业局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2	其他权力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 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3	其他权力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4	其他权力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核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必须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5	其他权力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6	其他权力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	1.《国家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全文) 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 3 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7	其他权力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市林业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8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二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 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9	其他权利	国土变更调查					
560	其他权力	已流转土地的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森林防火条例》	市林业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已流转土地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已流转土地的土地林地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未及时响应火灾报警、未有效组织火灾扑救等，导致火灾损失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561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依法配发船员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3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4	行政许可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5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7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8	行政许可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9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0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1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许可责任：依法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2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依法依规实施检验，对合格船舶签发检验证书，对船用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对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控制和监督。检验人员责任：严格遵守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3	其他权利	摆摊设点区域的划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发放《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备案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4.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4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依法配发营运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